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火炬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国家级及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预通知》要求，2018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统计调查工作已经开始，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 2018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任务分工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一）国家级高新区及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工作由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统计工作完成后在汇总上报科技部的同时，请及时将国家级高新区的综合统计数据及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数据报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汇总，形成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数据。

（二）国家级高新区以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的月报、

快报及年报：

1. 由昆明市科技局负责（除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昆明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的月报、快报及年报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2. 由玉溪市科技局负责（除玉溪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玉溪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的月报、快报及年报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3. 由楚雄州科技局负责（除楚雄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楚雄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的月报、快报及年报的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4. 除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其他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的月报、快报及年报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5. 昆明经开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报表的月报、快报及年报，由昆明经开区催报，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三）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半年报、年报的统计工作由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负责组织实施，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四）省级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年报统计工作由省级高新区及基地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负责组织实施，汇总后报送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五) 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的统计工作统一由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组织实施。

(六)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的年报统计工作由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按国家要求组织填报和汇总；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报表由云南省软件园办公室按国家要求组织填报及上报。

二、填报内容

(一) 昆明、玉溪及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填写“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传真或邮寄，并报送电子版材料至辖区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各州（市）科技局，昆明经开区汇总数据后填写“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州（市）科技局，昆明经开区填报）”（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传真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二) 昆明、玉溪及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2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辖区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各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收齐本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年

报报表后再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三）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众创空间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辖区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各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收齐本辖区内众创空间年报报表后再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辖区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各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收齐本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报表后再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五）省级高新区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省级高新区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辖区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各

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收齐本辖区内省级高新区年报报表后再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六）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辖区科技局或昆明经开区，各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收齐本辖区内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年报报表后再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七）国家大学科技园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国家大学科技园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八）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创新型产业集群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

息中心。

（九）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填报“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年报报表”并提交统计数据，通过审核后在线打印 2 份纸质版报表（带火炬水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或邮寄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三、报送时间

（一）快报统计数据

由各州（市）科技局、昆明经开区催报，汇总后的国家级高新区以外高新技术企业的快报统计报表（如无法准确汇总出全年统计数据，请填报预计数），请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直接报送或传真（加盖单位公章）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二）年报统计数据

1. 众创空间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上报，请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报送。

2. 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s://tj.chinatorch.gov.cn>）上报，请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前报送。

3. 国家级高新区以外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的年报统计数据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务办理平台 (<https://tj.chinatorch.gov.cn>) 上报, 请务必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四、注意事项

(一) 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详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制度中的各调查表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torch.gov.cn>) “专项工作”栏目中“火炬统计”页面下载。

(二) 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受省科技厅委托, 承担火炬计划专项统计的具体工作。

(三) 相关国家火炬计划专项统计调查数据资料仅供省科技厅汇总上报科技部之用, 不对社会公布。

(四) 登录名及登录方法。各级管理员、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高新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的登录名为“tj+原统计系统账号”(如原账号为 zc2018, 则登录名为 tjzc2018), 密码不变。登录方法为: 输入网址→点击服务机构/管理部门并输入账号密码→我要办理→数据管理→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登录名为 18 位信用代码, 登陆过系统的高新技术企

业密码不变，201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初始密码为信用代码后10位。高新技术企业的登录方法为：输入网址→点击个人/企业并输入账号密码→我要办理→数据管理→填报。

（五）火炬专项统计调查新增了高新技术企业月报（5月、8月）、众创空间半年报、孵化器半年报，相应的调查通知另行通知。

（六）如在统计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咨询：

1. 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联系人：李艳芬 胡蓉

联系电话：0871—63336314、63113341

邮箱：ynkjtj@163.com

传真：0871—63113341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512办公室

邮编：650051

QQ群：129472919（云南省火炬统计调查群）

2.火炬计划统计部分

（1）指标及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问题

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 张琳 谷潇磊 李享 程凌华

电话：010—88656165/62/61/60

传真：010—88656166

(2) 有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于乔 刘祯 孙启新

电话：010—88656203 /02/06

(3) 有关特色产业基地、软件产业基地报表指标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陈思澍

电话：010—88656277

(4) 有关生产力促进中心报表指标的具体问题

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金学奇

电话：010—88656271

附件：1. 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区外高技术企业填报）

2. 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州（市）科技局，昆明
经开区填报）

3.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8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
施方案



附件 1

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表 号: GQKB-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有效期至: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收入是否上亿元	-	K1A2	☐ 是 ☐ 否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人	K1B	
三、营业收入 (K1C1>=K1C2)	千元	K1C1	
四、出口总额	千元	K1C2	
五、工业总产值	千元	K1D	
六、利润总额	千元	K2E	
七、净利润	千元	K1E	
八、实际缴纳税费总额	千元	K1F	
九、实际减免税额 (K1G>KH)	千元	K1G	
其中: 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	千元	KH	

补充资料:

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邮编(sPost): □□□□□□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备注:

1. 填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情况。
2.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 且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3. 本表请各高新技术企业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
4. 平衡关系: (1) $K1C1 \geq K1C2$ (2) $K2E \geq K1E$ (3) $K1G > KH$

领导签字 (Charger):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火炬计划统计快报报表 (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填报)

表 号: GQKB-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有效期至: 20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K1A1_0>K1A2)	家	K1A1_0	
其中: 收入上亿企业	家	K1A2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人	K1B	
三、营业收入 (K1C1>=K1C2)	千元	K1C1	
四、出口总额	千元	K1C2	
五、工业总产值	千元	K1D	
六、利润总额	千元	K2E	
七、净利润	千元	K1E	
八、实际缴纳税费总额	千元	K1F	
九、实际减免税额 (K1G>KH)	千元	K1G	
其中: 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	千元	KH	

补充资料:

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邮编(sPost): □□□□□□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备注: 1. 填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情况。

2. 本表用于各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汇总本辖区内区外高企快报数据。

3. 本表请州市科技局及昆明经开区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联系人: 李艳芬 胡蓉, 联系电话: 0871—63336314、63113341, 传真: 0871—63113341, 地址: 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云南省科技统计信息中心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512 办公室, 邮编: 650051

4. 平衡关系: (1) K1A1_0>K1A2 (2) K1C1>=K1C2 (3) K2E>=K1E (4) K1G>KH

领导签字 (Charger):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 GQKB-01 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 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附件 3

2018 年度火炬专项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完成 2018 年度火炬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按照火炬调查制度的四大分类对火炬专项统计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报告期别、组织分工、上报时间、报送材料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请各单位参照执行。具体的调查表式、指标说明等内容参见《火炬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中的各调查表（正式批复版）和相关统计标准电子版请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专项工作”栏目中“火炬统计”页面下载。

第一部分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包含了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7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统计范围内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济概况、人员情况、科技活动情况和科技项目情况等；各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总体情

况；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的经济运行和总体发展情况；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的创投机构运行情况。

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每年仅上报5月、8月两个月的月报，调查时期分别为1月1日至5月31日和1月1日至8月31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当月数据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月1日至最后一天，月报累计数据调查时期为1月1日至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最后一天，1月、12月份月报免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和年报表调查时期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1。

表1 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 4月15日前，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 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企业报表纸件和其他说明材料

				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表 1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4	科技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GQ-005	科技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	GQY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5月、8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当年6月25日和9月25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各地1-5月和1-8月汇总数据,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GQKB-0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快报	同上	同上	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P-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GZK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快报	同上	同上	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GZNB-00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报告期次年4月15日前, 通过网络平台上报
	GZNB-00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GZNB-004	国家高新区融合生态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	GCT-01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及苏州工业园区内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网络平台上报，高新区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二、组织分工

1.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组织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填报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表 GCT-01）并进行审核；负责填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ZY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 GZKB-01）、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表 GQ—001、GQ—002、GQ—003、GQ—004、GQ—005）并进行数据审核；负责确定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属地域”并划分到区县级（区县或者高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月报表（表 GQYB-01）、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

快报表（表 GQKB-01）。

3.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网上审核和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进行，网址为：<https://tj.chinatorch.gov.cn>。月报和快报通过网上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传真：010—88656166）。年报完成网上审核后组织集中审核，审核纸质报表和佐证材料。

2. 科技部火炬中心于 2019 年 5 月组织年报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相关材料，包括：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从网络系统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从网络系统打印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

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 请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系统中导出的所辖范围内未撤销企业错警因说明清单(清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2)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还需提供: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和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表相关材料, 包括: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纸质报表(表 GZNB-001、GZNB-002、GZNB-003、GZNB-004), 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 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名单及证明材料;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情况纸质报表(表 GCT-01), 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四、其他事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在资格有效期内每年5月底前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

为给企业提供便利,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以下简称高企年度报表)的功能。高新技术企业登陆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后可以看到《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以下简称企业统计报表)和高企发展情况报表两个报表。企业统计报表中与高企发展情况报表相同含义的指标采用同一个指标字段数据,不同含义的指标需要企业根据高企年度报表中的指标定义补充填报。企业通过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上报的高企年度报表信息可以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的高企年报共享。

第二部分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部分包含了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4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及基地骨干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运行发展情况;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发展情况以及省级高新区的基本情况。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均为年报。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日至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2。

表2 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TSJD-01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审核;集中审核时上报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	RJJD-01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同上
	RJJD-02	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内软件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表2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JQ-01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	年报	列入科技部试点和培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同上	同上
	JQ-02	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3	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JQ-04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SJGZ-01	省级高新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的省级高新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	同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填报相关年报报表（表 TSJD-01、RJJD-01、RJJD-02、JQ-01、JQ-02、JQ-03、JQ-04）并进行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级高新区填报年报报表（表 SJGZ-01）并进行审核。

2.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网上最终审核，负责审核纸质报表，组织年报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https://tj.chinatorch.gov.cn>），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在网上审核。

2. 科技部火炬中心于2019年5月组织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按照组织分工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级高新区纸质统计报表(表 RJJD-01、RJJD-02、TSJD-01、JQ-01、JQ-02、JQ-03、JQ-04、SJGZ-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从网络系统打印的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三部分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包含了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报表、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统计报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报表、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6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运行情况及在孵（毕业）企业情况、众创空间的综合运行情况；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运行情况；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建设和服务等情况。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半年报，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报告期别为半年报，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统计报表报告期别为年报和半年报，其余调查内容均为年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半年报的调查时期为填报期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3。

表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	SCBNB-01	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	半年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所辖范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当年 7 月 31 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企业孵化器情况统计报表	FHQ-01	科技企业孵化运行发展情况	年报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FHQ-02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	年报	各类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	同上	同上
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	DXY-01	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行发展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同上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DXY-02	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项目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在孵企业	同上	同上
	DXY-03	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情况	同上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	同上	同上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统计报表	ZCKJ-01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半年报、年报	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范围的，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条件的众创空间以及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同上	半年报填报单位于报告期当年7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8月15日前完成半年报审核，年报于报告期本年12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完成上报审核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报表	JSZY-01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统计表	年报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同上	报告期次年3月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3月20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续表 3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生产力促进中心统计报表	SCL-01	生产力促进中心机构概况	年报	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境内全部生产力促进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填报单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SCL-02	生产力促进中心资产及投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SCL-03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内容及收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SCL-04	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业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组织分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生产力促进中心填报年报报表（表 SCL-01、SCL-02、SCL-03、SCL-04）并进行审核；负责填报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报表（表 SCBNB-0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填报年报报表（表 FHQ-01、FHQ-02、DXY-01、DXY-02、DXY-03、ZCKJ-01、JSZY-01）并进行审核。

2.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网上综合审核年报，组织年报集中审核。

三、报送要求

1. 除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外，报表填报和审核均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s://tj.chinatorch.gov.cn>）进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使用“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系统”

（<http://www.chinatorch.gov.cn/jssc/index.shtml>）进行填报审核。

2. 年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一律加盖公章。

（1）2019年1月2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将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统计表（表 ZCKJ-01）寄送至火炬中心孵化器处；2019年2月2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将国家级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统计报表（表 FHQ-01）寄送至火炬中心孵化器处；2019年4月30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将生产力促进中心综合统计表（表 SCL-01、SCL-02、SCL-03、SCL-04）寄送至火炬中心特色产业基地处。

（2）科技部火炬中心于 2019 年 5 月组织年报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报送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情况表（表 DXY-01）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以及数据同比变化说明。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填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统计半年报（表 SCBNB-01）通过审核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传真至火炬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传真：010—88656166）。

第四部分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方案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部分包含技术合同登记表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报表 2 个报表类别。

一、调查内容及报送日期

调查内容为全国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中各类技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各计划项目进入技术市场情况、技术流向情况、受让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受让技术所服务的社会经济目标；技术交易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情况。

本报表制度的报告期别为年报，调查时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调查对象、报告期别、报送单位、报送日期等见表 4。

表 4 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目录

报表类别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技术合同 登记表	JJ-001	技术合同登记表	年报	技术合同登记单位 技术交易机构 科技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12月31日前,“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网上直接采集,各省、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纸质报表
技术交易 机构统计 报表	JJ-002	技术交易机构概况表	年报	技术交易机构	同上	同上

二、组织分工

利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实施,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上报。

三、报送要求

1. 技术合同统计和技术交易机构统计使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http://www.ctmht.net.cn),由系统自动进行统计汇总。

2. 12月31日前网上直报。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将于2019年1月15日关闭,所有数据将不能进行修改。

3. 各技术市场管理部门需将系统中“国家规定报表”打印成纸质报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火炬中心技术市场管理处。